

開南大學法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4/05/13 新訂

課程	課名	學分數
專業必修科目 (至少 24 學分)	民法總則	4
	刑法總則	4
	刑法分則	4
	行政法(一)	2
	行政法(二)	2
	民事訴訟法(一)	2
	民事訴訟法(二)	2
	刑事訴訟法(一)	2
	刑事訴訟法(二)	2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 24 學分)	憲法(一)	2
	憲法(二)	2
	民法債編總論	4
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
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
	民法物權(一)	2
	民法物權(二)	2
	民法親屬	2
	民法繼承	2
	公司法(一)	2
	公司法(二)	2
	證券交易法	2
	票據法	2
	保險法	2
	租稅法	2
	勞動基準法	2
	公證與非訟事件法	2
	公平交易法	2
	消費者保護法	2
	國際私法	2
	海商法	2
	國際貿易法	2
	商標專利法	2
土地法	2	
著作權法	2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4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24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4 學分。 2. 民法課程之承認必須包含「專業必修課程」之「民法總則」及任選「專業選修課程」之「民法債編總論」、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、「民法物權」、「民法親屬」、「民法繼承」6 學分以上，方得採計民法學分，惟最高以 10 學分為限。 3. 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。 4. 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 5. 本課程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4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	